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，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华软创投”）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,012,34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1%，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本次华软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012,349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91%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,050,38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,961,961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1%。

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

以上所减持股份，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软创投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012,349	3.91%	IPO前取得: 4,012,349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048,251	2%	2018/2/22~2018/8/30	47.64-99.79	2018/01/22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: 4,012,349股	不超过: 3.91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,050,388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	2018/10/8~2019/4/6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要

			1,961,961 股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

华软创投承诺：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/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2、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

华软创投就发行人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如下说明：“(1) 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，在限售期内，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；限售期满后两年内，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，选择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，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 50%（如有除权、除息，将相应调整发行价）。本企业保证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(2)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，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（如有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